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编【2019】32号）及《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陂编办【2020】2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1、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2、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形成基金运行分报告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医保基金数据录入、更新、维护和管理；3、开展医保基金评价、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4、承办抽查、核实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医保服务行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管理，是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2.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2.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7.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7.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77.58	总计	60	377.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77.58	37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	42.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3	42.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9	2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0	1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74	302.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3.30	283.30					
2101501		行政运行	264.95	264.9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8.35	1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1	3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1	3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2	26.82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	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77.58	359.23	1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	42.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3	42.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9	2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0	1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74	284.39	18.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3.30	264.95	18.35			
2101501	行政运行		264.95	264.9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8.35		1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1	3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1	3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2	26.82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	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43	42.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2.73	302.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41	3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7.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7.58	377.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7.58	总计	64	377.58	37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计			377.58	359.23	1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	42.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3	42.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9	2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0	1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74	284.39	18.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3.30	264.95	18.35
2101501	行政运行		264.95	264.9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8.35		1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1	3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1	3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2	26.82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	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	基本工资	47.97	302	办公费		310	办公设备购置		
301	津贴补贴	68.81	302	印刷费		310	专用设备购置		
301	奖金	120.45	302	咨询费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	伙食补助费		302	手续费		310	公务用车购置		
301	绩效工资		302	水费		310	无形资产购置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7	302	电费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	费		06			99			
301	职业年金缴费	17.10	302	邮电费	0.65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7	302	取暖费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	物业管理费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302	差旅费	0.99				
301	住房公积金	29.22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	医疗费		302	维修(护)费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302	会议费					
303	离休费		302	培训费					
303	退休费		302	公务接待费					
303	退职(役)费		302	专用材料费					
303	抚恤金		302	被装购置费					
303	生活补助	1.70	302	专用燃料费					
303	救济费		302	劳务费					
303	医疗费补助		302	委托业务费					
303	助学金		302	工会经费	2.65				
303	奖励金		302	福利费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其他交通费用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4				
人员经费合计		354.90	公用经费合计						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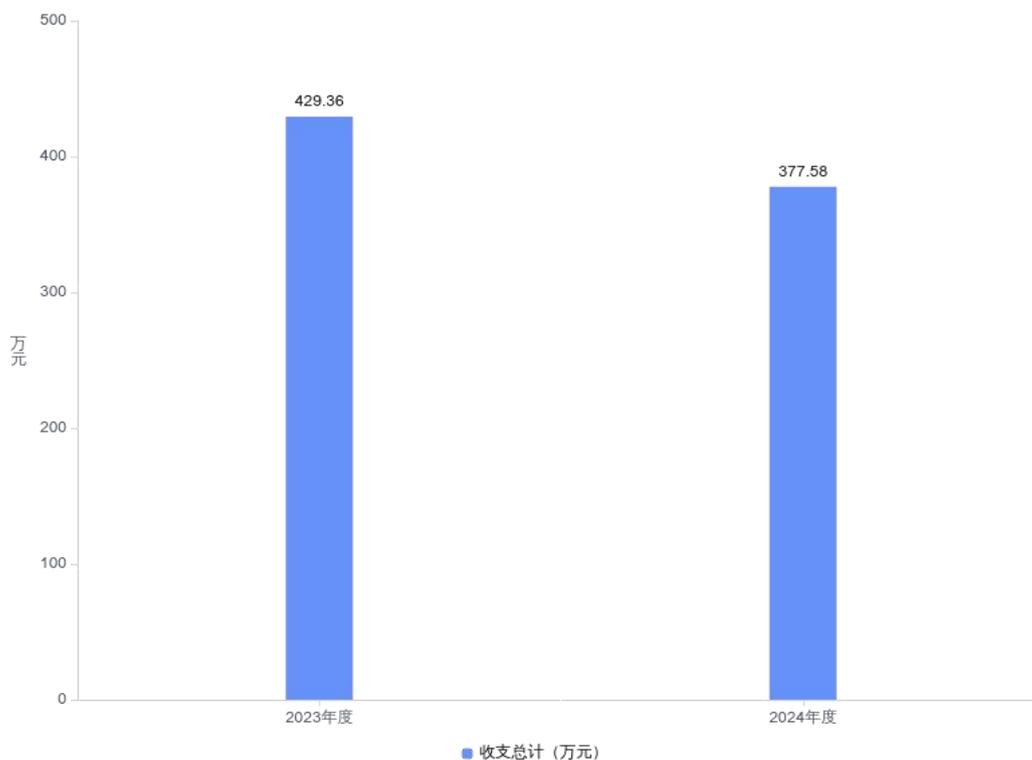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7.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1.78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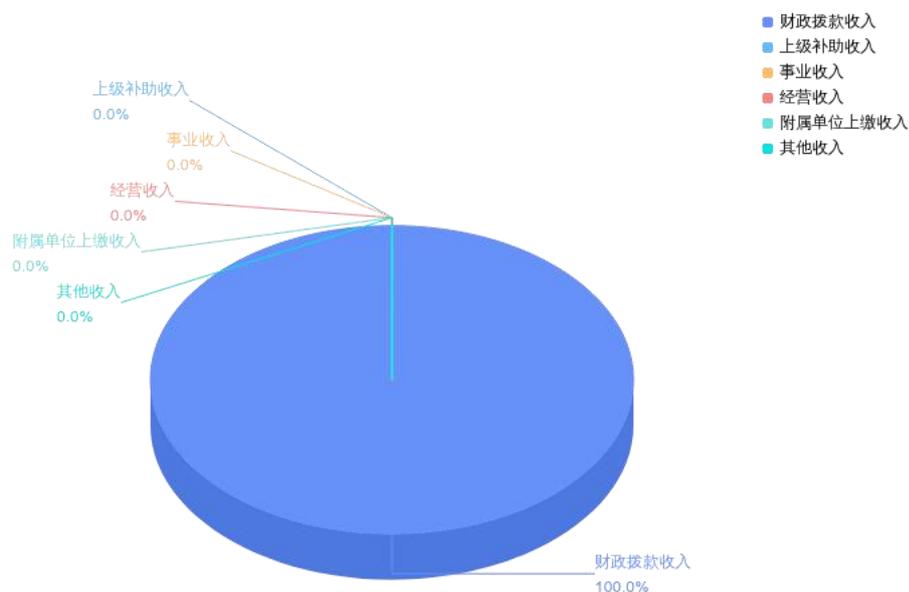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7.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1.78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7.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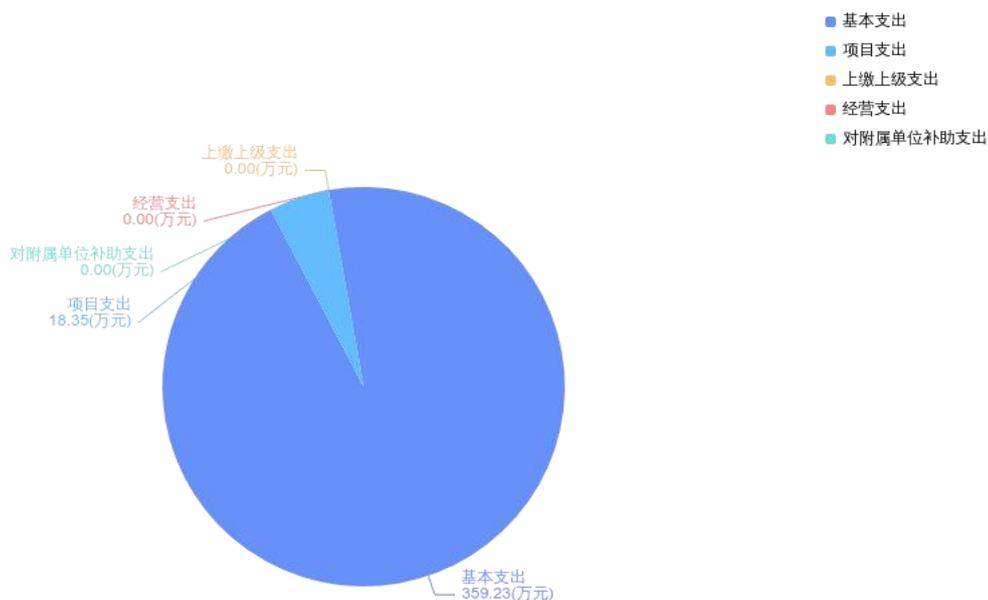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77.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1.78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359.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1%；项目支出 18.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4.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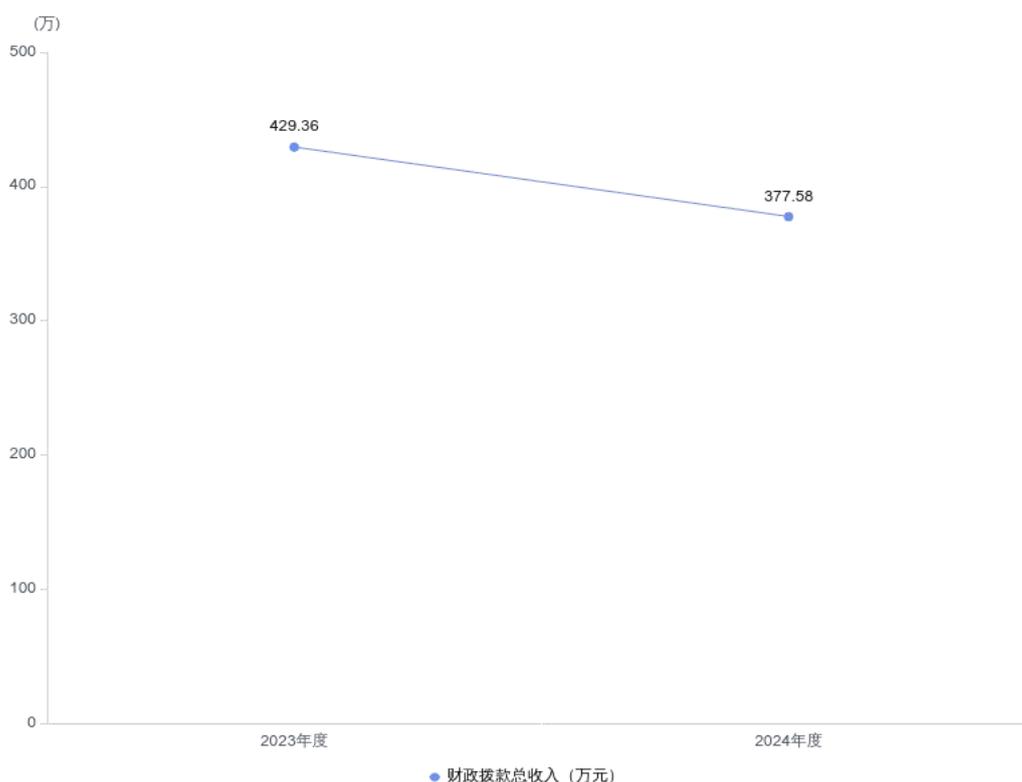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7.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78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5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51.7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78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2.43 万元，占 11.24%。主要是用于单位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02.74 万元，占 80.18%。主要是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2.41 万元，占 8.58%。主要是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其中：基本支出 359.23 万元，项目支出 18.3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核查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18.35 万元，主要成效：认真履职尽责，在加强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的同时，充分利用市局作为国家医保局反欺诈模型试点城市，对智慧医保筛查出的异常数据线索，中心高度重视，加大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了全区定点医药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截至目前，共检查医药机构 626 家次，其中医院 93 家次、药店 533 家次，查处违规医药机构 269 家次，追回违规金额 13107096.05 元；行政处罚 11 家，上缴罚款 2595578.26 元；中止药店 15 家、解除医药机构 5 家；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实际发生的离退休经费小于年初预算一体化系统的自动测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29万元，支出决算为2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1万元，支出决算为17.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44万元，支出决算为1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84.37万元，支出决算为26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年中有在职人员退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和项目支出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6.82万元，支出决算为2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01万元,支出决算为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实际支付的住房提租补贴略低于年初预算一体化测算数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9.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4.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33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无“三公”经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三公”经费方面的支出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单位均未产生“三公”经费方面的开支,所以决算“三公”经费的本年数和上年数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因公出国(境)费方面的预算，也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单位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方面的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方面的预算，也没有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单位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方面的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的开支计划，所以没有编制公务接待费方面的预算，也没有产生公务接待费方面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单位均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方面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02万元，下降8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非刚性公用支出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8.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本单位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执行，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全年执行数为18.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认真履职尽责，在加强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的同时，充分利用

市局作为国家医保局反欺诈模型试点城市，对智慧医保筛查出的异常数据线索，中心高度重视，加大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了全区定点医药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截至目前，共检查医药机构 626 家次，其中医院 93 家次、药店 533 家次，查处违规医药机构 269 家次，追回违规金额 13107096.05 元；行政处罚 11 家，上缴罚款 2595578.26 元；中止药店 15 家、解除医药机构 5 家。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2024 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均达到年初预定目标任务。经过资料收集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我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1. 核查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35 万元，执行数为 1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认真履职尽责，在加强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的同时，充分利用市局作为国家医保局反欺诈模型试点城市，对智慧医保筛查出的异常数据线索，中心高度重视，加大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了全区定点医药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截

至目前，共检查医药机构 626 家次，其中医院 93 家次、药店 533 家次，查处违规医药机构 269 家次，追回违规金额 13107096.05 元；行政处罚 11 家，上缴罚款 2595578.26 元；中止药店 15 家、解除医药机构 5 家。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以后会继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证每年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一)、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和警示教育活动

为了更好宣传打击欺诈骗保政策，中心积极参与区局组织的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分别到理林社区、济仁堂大药房前川店和区人民医院盘龙院区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基金宣传工作，发放《医保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医保局通报的医保典型案例》，《医疗机构违规行为手册》、《湖北本地版 61 条医保违规问题清单》、《国家版 69 条医保违规问题清单》等宣传资料给居民和定点医疗机构共计 1 万余份。

(二)、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

制定 2024 年一季度日常巡查计划和工作方案，成立 3 个检查小组，共检查 108 家医药机构，其中医疗机构 31 家、药店 77 家，发现违规问题类别 5 个，查实违规金额 11088.49 元，违规金额已全部追回。

2、开展定点医药机构专项自查和检查

根据省市《关于开展医保基金运行和使用专项检查暨定点药店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成立 2 个检查小组，聘请第三方医疗审计专家参与，对照《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查处违规问题风险清单 123 条》，对区人民医院、区中

医院等 9 家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检查，查实违规问题类别 11 个，涉及医保基金损失 4167162.55 元，违规资金已全部追回。

3、开展对医疗机构假住院假病人风险排查

根据国家医保局针对“山西省汾阳残康中医医院拉扰五保户特殊人群假看病、假住院的欺诈骗保案件”和市区医保局工作要求，中心制定工作方案，组织 2 个工作专班，对区内 4 家民营医院机构开展风险排查，同时聘请医疗专家对医院病历进行审核，查处违规金额 21379.36 元。

4、开展对市医保局下发线索的核查

开展对药品价格异常的数据核查。对市医保局下发 2 批次“药品价格存疑数据”的核查，第一批涉及我区 9 家药店 7 个药品品种的价格异常，第二批涉及 3 家药店，1 个药品品种，中心成立 5 个专班组织专人对 12 家药店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元月涉及的 7 个品种药品随货同行单进行核查，对高于武汉市市场平均价格的药品，要求药店全部进行整改，相关药店已整改到位。

5、开展对国家医保局下发的问题线索核查

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国家医保局核查定点零售药店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数据线索的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检查组，对下发的 29 条数据，4 家药店开展核查，经查，4 家药店 16 名参保人无骗保行为，发现“武汉济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兴业店”存在分解次数超量售药违规问题，涉及违规金额 337.68 元已全部追回，其他药店未发现异常问题。

（三）、积极参加市区多部门联合检查和省医保局专项交叉检查

根据武汉市佳源堂大药房潘家田店消费异常线索，对我区“武汉市佳源堂大药房潘家田店”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片仔癀”进销存数量、异地人员购买“片仔癀”人数、医保系统购买“片仔癀”人数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联合区公安分局、聘请第三方机构财务专家检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为异地参保人员转买药品，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的违规行为，目前该案件公安机关按司法流程正进行中。2月初中心提交中止该药店医保服务文书到市中心，10月解除了该药店医药服务。下一步，待区公安分局司法程序处理完毕，中心将依法处理。

（四）、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人员学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新版医保稽核文书书写》培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今年分别安排执法人员参加区司法局组织的《2024年黄陂区执法系统重要岗位干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轮训会》《2024年黄陂保密和档案培训会》《2024年行政执法通用法律知识培训》、《全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视频培训》，同时还组织执法人员观看司法部培训会录播视频等执法内容的学习。

（五）、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培训，提高医药机构管理水平

中心将《武汉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违规风险点负责面清单118条》、《湖北省医保专项检查风险点负责面清单123条》《2024湖

北版 61 条医保违规问题清单、国家版 69 条医保》、编制发放到全区所有定点医院医护人员，要求医务人员学习掌握和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全区定点医药机构每周四下午集中参加市医保局线上业务培训工作。

（六）、认真开展三会一课，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

根据区委组织部要求，区医保核查中心党支部按照上级文件的要求，通过主题教育理论学习、个人撰写对照材料、交心谈心、召开支部会和党员大会等疏理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计划，完成 2023 年度组织生活会所有流程。

（七）、及时调查回复参保人举报投诉件

截止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共调查处理移交、上级转办、投诉 37 件，我们认真对待每一个投诉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和回复，及时向投诉人讲解医保政策，对涉及的定点医药机构违规的，依法依规认真进行查处。根据问题线索，进行调查，采取对相关人员开展问询调查、现场核查、聘请第三方医疗财务专家审核。经查实，涉及违规金额 7056.58 元，违规基金已全额追回。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和警示教育活动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组织医药机构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已完成
2	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开展定点医药机构专项自查和检查、开展对医疗机构假住院假病人风险排查、开展对市医保局下发线索的核查、开展对国家医保局下发的问题线索核查。	已完成
3	积极参加市区多部门联合检查和省医保局专项交叉检查	联合公安部门查处涉案药店，央媒“新闻 1+1”予以正面报导、参加省局交叉检查、参加市局组织的低标检查、参加省局组织的“百日行动”。	已完成
4	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加强医保核查中心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及时传达上级关于行政执法相关政策和规定。	已完成
5	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培训，提高医药机构管理水平	中心将《武汉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违规风险点负面清单 118 条》、《湖北省医保专项检查风险点负面清单 123 条》《2024 湖北版 61 条医保违规问题清单、国家版 69 条医保》、编制发放到全区所有定点医院医护人员。	已完成
6	认真开展三会一课，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	根据区委组织部要求，区医保核查中心党支部按照上级文件的要求，通过主题教育理论学习、个人撰写对照材料、交心谈心、召开支部会和党员大会等梳理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计划，完成 2023 年度组织生活会所有流程。	已完成
7	及时调查回复参保人举报投诉件	截止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共调查处理移交、上级转办、投诉 37 件，我们认真对待每一个投诉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和回复，及时向投诉人讲解医保政策，对涉及的定点医药机构违规的，依法依规认真进行查处。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医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核查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35	18.3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40分)	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店员开展学习(10分)		≥100人次	≥100人次	10
			定点药店医保稽核(10分)		≥200家	≥200家	10
			聘请第三方对定点门诊部医保结算进行专项检查(10分)		≥20家	≥20家	10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10分)		≥10000份	≥10000份	10
		质量 指标(10分)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10分)		提升	提升	10
	效益 指标(20分)	社会效益(20分)	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作正常进行(20分)		保障	保障	20
	满意 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10分)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10分)		≥90%	88%	9.77
总分		99.77分					